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,有关事项具体如下:

一、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

(一) 2025年2月24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并通 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 <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2025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核实<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。

- (二) 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6日,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 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,在公示期内,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 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。2025年3月7日,公司披露了《监 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 情况说明》及《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》。
- (三) 2025 年 3 月 13 日,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并 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 于<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等议

案。

(四) 2025 年 4 月 24 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。

二、本次调整事项说明

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,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。调整后,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6 人调整为 32 人,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。

除上述调整外,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三、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以及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的相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 的相关规定,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。

综上,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出具了《海晨股份 20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,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及分配情况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

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认为:公司本次

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,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、授予价格、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(二)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(三)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出具的《海晨股份 20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》;
- (四)《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